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第1頁，共2頁



1134051039 113/04/19

裝

訂

線



裝訂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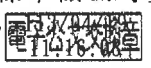


訂

線

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銖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3月22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導事項

#### 一、檢驗行政組：

- (一) 本局已於112年7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502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遙控無人機(未達2公斤)」自113年7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請業者至本局指定試驗室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 本局已於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實施VPC相關驗證規定，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納入電動車充電設備VPC驗證標準，該規範適用範圍為具網路連線行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請涉及適用範圍業者，依公告規定及期程於113年7月1日前向本局資訊安全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後，再向本局辦理換發或核發證書作業。如於113年6月30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產品驗證證書。
- (三) 本局分別於111年2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暨「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另於111年9月6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於111年11月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 111年2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暨「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2. 111年9月6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數位攝影機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3. 111年11月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四) 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https://www.bsmi.gov.tw/)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電子類產品 / 公告 項下查詢。涉及商品清單可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https://www.bsmi.gov.tw/)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電子類產品 / 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 項下查詢。

(五)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他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試驗室執行」。查目前取得耳機「對於聲能之安全防護」測試項目之認可實驗室已可滿足現有耳機之檢驗量能，為能有效控管本局認可實驗室之檢測品質，將終止上開外包項目之落日期限(113年6月30日止)，本(113)年7月1日起本局將不再同意外包（註：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向本局申請同意後辦理委測聲壓作業，則不在此限）；同時提醒各實驗室留意先前曾向本局申請外包委測耳機商品之聲壓項目案已取得同意函者，仍須配合本(113)年7月1日起不再同意聲能項目之外包規定，亦即申請文件所提供外包委測聲壓量測試報告之測試及報告簽署人簽署等日期皆應符合113年6月30日(含)前才可受理。

(六) 手提式/移動式UPS及行動電源之判定原則：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具有鋰電池之手提式或移動式電源類商品）：

(1)輸入端：由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供電者，輸出端：僅 DC 電壓輸出者。

(2)輸入端：由直流電源供電(本體有提供直流電源輸入埠)，輸出端：除具 DC 電壓輸出外，還有 AC 電壓輸出者。

具有行動電源功能，應符合「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檢驗規定，另倘商品具複合性功能，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 2.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商品：

具有鋰電池之手提式或移動式電源類商品，如輸入端：由交流電源供電(本體有提供交流電源輸入埠)，輸出端：具 AC 電壓輸出，或除具 AC 電壓輸出，還有 DC 電壓輸出。具有 AC 連續供電子負載功能者，應符合「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商品檢驗規定，另倘商品具複合性商品功能(如具行動電源功能)，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二、「行動電源」或「資訊類(非無線充電器)或影音類」等商品附屬無線充電功能者申請時提供測報之規定：

(一)「行動電源」附屬無線充電功能者，依照其產品功能均為提供後端產品充電，非屬複合性功能，因此該產品仍判定為行動電源，其檢驗標準同行動電源公告方式，惟 EMI 部份另需符合 CNS 13803(92 年版)之磁場輻射規定：

1. EMC 報告可做成同一份，惟報告應清楚說明加測之項目及標準。

2. 檢驗標準如下：CNS 13438(95)+CNS 14336-1(99)+CNS 15364(102)+CNS 13803(92)之磁場輻射。

(二)「資訊類(非無線充電器)或影音類」商品附屬無線充電功能者：

1. 安規同為 CNS15598-1(109)，EMI 報告為 CNS 15936(105 年版)測報 +CNS 13803(107 年版)的測項報告。

2. EMC 報告可做成同一份，惟報告應清楚說明加測之項目及標準。

3. CNS 13803(107)測項報告，係指須符合「組 2 乙類設備」之 §6.3.1.3 傳導(150kHz~30MHz)「表 9」、§6.3.2.3 輻射(150kHz~1GHz)「表 12」量測限制值，若實驗室認為配置架構相同於 CNS 15936 下毋需再測試，則須於報告中載明其原因供審查。

(三)上述 2 項，若報告簽署人非同時具有 CNS 13438(95)/CNS15936(105) +13803(92)(107)資格時，則報告必須分開。

(四)針對家電產品及燈具產品附屬無線充電功能，主辦為分局者，仍維持現行做法。

## 提案討論

議題一：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客戶)提案

產品\_不斷電系統(UPS)希望未來出貨能以 QR code 二維碼連結網路使用說明書來取代隨附紙本，減少紙張用量，以配合政府期望達到節能減碳及

減少浪費資源的政策方向，請問其可行性作法？

註：先前一致性研討會曾討論之相關議題如下

- 107 年 8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三
- 103 年 11 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一

➤ 全威建議作法：

CNS14843-1(93 年版) 第 4.5 章節「標示與說明」：基於使用安全考量；除標示於本體之標籤及警語，並須提供如隨附紙本說明書包含第 4.5.3 章節「安全說明書」相關安全性要求。而接受其餘相關安裝訊息及使用說明以 QR code 二維碼連結網路使用說明書來取代隨附紙本，用以減少紙張用量。

決議：商品之使用說明書係為提供消費者基本消費資訊之判斷及作為消費者正確安全使用商品之重要依據，就考量消費者使用該資訊之可行性及便利性，書面(紙本)說明書之功能尚難完全以 QR code 二維碼或網址連結網路使用說明書取代。是以，不得僅以網址或 QR code 二維碼完全取代書面(紙本)說明書，且申請者向本局投件申請證書之技術文件仍應提供完整說明書供審查，惟商品經取證後進入市場販售時，至少應提供基本說明書紙本資料，包含重要電氣規格資料、使用操作模式、安全注意事項，以及其他檢驗規定要求寫於說明書事項，供消費者使用參考，其餘詳細內容(安裝訊息…)建議可放在電子說明書。

議題二：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行動電源廠商)提案

112 年 11 月一致性會議中決議，針對帶有提供交流輸出插座的行動電源，結構上需符合保護接地的相關要求，例如採用類似 class01 電源線，才能使用 3pin 的插座。

但因為 class01 的電源線於 BSMI 之先前其他(90 年 5 月 1 日標檢(九十)六字第六 00 二三七七號函「電機類產品驗證登錄一致性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之結論已不再接受此結構之電源線申請，目前廠商也找不到承認品可以使用，請參考決議內容：



提案十二、電源線組電源側插頭部份附接地引出線(老鼠尾巴)，是否可受理驗證登錄及逐批報驗？

結論：

- 一、電源線組電源側插頭為二極附接地引出線者，其結構與 CNS690 配線用插接器二極加接地極插頭與插座之極型圖示不符。
- 二、依已修訂之電工法規第二章 電燈及家庭用電器具第 85 條之 1 說明，建築物內需按該規定設置三孔式插座(含接地極)，該型式之構造對轉接電源線組插頭部分附接地引出線(老鼠尾巴)已不適用。
- 三、本局第三組正研擬各種電器產品 IEC 335-2 之適用標準中，OI 類電器產品俟公告後依規定辦理。
- 四、對轉接電源線組插頭部分附接地引出線(老鼠尾巴)者，請依 90 年 1 月 9 日標檢(89)六字第 607122 號函結論第 20 項(三)：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之案件停止適用此類構造之電源線。

問題：

- 1) 請問是否可以使用一般承認品之 3pin 電源線組，額外再用帶接地線之轉接頭來達到可以提供接地結構之目的？



- 2) 此類轉接頭一般皆為日本市場 class01 結構用，不會有 BSMI 承認品，只有 PSE JET 等之日本認證，請問是否可以接受？

建議：

- 1) 因為一樣可以達到可靠接地目的，建議可以接受；
- 2) 雖然只有日本認證，但是日本電壓及相對接地要求與台灣幾乎相同，而且 BSMI 也沒有針對此轉接頭的專用評估標準或方法，建議可以直接採用。

決議：

「轉接器」商品應符合本局公告應施檢驗規定(本局 112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1244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2	轉接器(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C
---	--	--	--	--	-------------------------------	----------------------

議題三：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廠商(優比快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市面很多網通類產品都會配置 PoE 連接端子並在規格書宣告輸出規格(例：54Vdc, 60W)，請問交換器(switch)這類網通產品的 PoE 輸出端子是否需依照 CNS 15598-1 章節 F.3.8 對於(外部電源輸出標示)要求於產品標籤進行標示？

決議：

1. 經考量實驗室提供之意見如下：

(1) 基於 CNS 15598-1 係依據 2018 年發行之第 3 版 IEC 62368-1，不變更技術內容，修訂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 IEC 62368-1:

2018 年版標準章節 Annex F.3.8 之規定，適用要件為外部電源供應器之直流輸出需依照該章節規定提供相關標示，含有 PoE 端子之交換器商品本身並非” External power supply”，產品設計與應用為網路訊號交換功能，應不致被認定為外部電源供應器商品來套用附錄 F.3.8 的規定。

(2) IEC 標準原文節錄如下：

a. 關於輸出端子安全評估，於 CNS 15598-1 章節 6.6 - 因連接額外設備而起火之安全防護之規則，設備之 I/O 端子皆須通過該章節相關試驗與評估，確保傳遞電能不會肇生後端設備起火危險。

b. 而 CNS 15598-1 章節附錄 B.3.5 也有提到針對供應電力至其他設備的設備輸出端子須符合該章節規定，通常都是會透過相關試驗並以附錄 B.3.8 的規則來判斷有沒有肇生危害。

c. 針對安全性的檢驗在既有法規(章節 6.6 及附錄 B.3)裡已有規範。

(3) 目前各家認證單位核發的 CB 認證也不會強制針對 PoE、USB 等端子要求符合章節附錄 F.3.8 的標示規定。

2. 綜上所述，產品包含能夠提供電力給外部設備之連接端子(e.g. 有 PoE



port 的網通設備)應可免除套用 CNS 15598-1 章節附錄 F.3.8 之規定；有關網通產品之乙太網路供電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標示，至少應於手冊載明其電氣規格即可；若廠商要在產品本體標示其 PoE 輸出規格亦可受理，惟對於該電氣規格之標示位置仍應依照標準規定，標示在 PoE port 位置旁。

